湘阴环评批〔2020〕42号

关于长沙安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年生产30万平方米锌钢防护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安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年生产30万平方米锌钢防护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长沙安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拟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2万元在湖南省湘阴县金龙新区卓达工业地产二期2栋2101号（其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55'49.94"，北纬28°31'29.61"），建设年生产30万平方米锌钢防护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2580m2，利用现有2层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员工宿舍及其他辅助工程，并配套给排水、消防、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镀锌管、铝材、热固性粉末涂料、焊丝、贴膜包装材料等为原辅材料，其工艺流程为镀锌管--下料、切割--机加工（冲、弯）--组装/焊接--打磨--喷粉--固化--质检--包装入库/镀锌管--机加工（冲、弯）--组装/焊接--打磨--喷粉--固化--质检--包装入库。主要年生产楼梯扶手/阳台护栏23万米；百叶窗2万米；空调护栏4万米；市政道路护栏1万米。

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根据湘阴县项目联审联办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锌钢防护设施生产项目的联审意见》（湘阴项目联审【2019】21号）及山东省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加强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在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好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明确有关环保责任。在进行运输安装时，应进行洒水防尘，尽量缩短施工期，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次日6:00）使用产生高噪声污染的设备施工作业。严禁建筑垃圾乱堆乱倒，做到日产日清，及时转运，施工结束后应同步做好垃圾清理及周边绿化工作。

（二）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

（1）废水防治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在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行前，生活废水通过隔油池+三格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三级标准和卓达创业园污水处理站管线接纳标准后排入卓达创业园污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待第三污水处理厂运行后，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8-1996）三级标准和第三污水处理厂管线接纳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2）废气防治工作。合理布局生产区间，加强车间通风，做好作业人员的劳保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从源头和过程控制及末端治理等方面落实VOCs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一起经固化炉进出口的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分别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要求的排放标准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1356-2017）中表3中的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焊接烟尘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处理、项目喷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旋风滤芯两级回收+集粉桶收集处理、机加工粉尘进行洒水清扫，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焊接烟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厨房须使用清洁燃料，油烟废气须通过油烟净化器有效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要求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3）固体废物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监管，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账，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订）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原材料的边角料、切割、焊接、打磨颗粒物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喷塑颗粒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含有抹布和手套等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工业园环卫部门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做好基础减振、隔音、降噪、屏障等防治措施，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后排放。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设置专门环保管理人员，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运输、存储等各工序环节的安全管理，实行安全生产，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2t/a，NOX≤0.2t/a，VOCs≤0.1t/a。

三、加强环境监督管理。该项目由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湖南湘阴高新区、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山东省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2020年9月30日

抄送：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湘阴县高新区管委会、山东省启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